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土地储备和土地整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包 2：松江区 SJC10004 单元 2 街区 05-06 号地块等招拍挂出让评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土地收购储备及招拍挂出让评估项目（包 3：松江区 G7SJ0001 单元 07A-02A 号地块等招拍挂出让评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

注：对应的划型标准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